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95,762,59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6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货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公司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前，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94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81,632.00股，发行价格8.82元/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4.24元，2024年4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并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新股登记上市，限售期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689,342	499,999,996.44	6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20,408	449,999,998.5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19,957	293,000,020.74	6
4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0,884	239,999,996.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8,027	176,999,998.14	6
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7	69,999,991.74	6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36,507	69,999,991.74	6
合计		204,081,632	1,799,999,994.24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7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申绿电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绿电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202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名，共涉及72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689,342	56,689,342	0	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20,408	51,020,408	0	0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19,957	33,219,957	0	0
4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0,884	27,210,884	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8,027	20,068,027	0	0
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7	7,936,507	0	0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36,507	7,936,507	0	0
合计		204,081,632	204,081,632	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087,332	9.88	5,700	0.00
高管锁定股	5,700	0.00	5,7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4,081,632	9.88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62,515,020?	90.12	2,066,602,352	100.00
三、总股本	2,066,602,352	100.00	2,066,602,352	100.00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4.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56,400,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9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55,51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714,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16%；反对71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3%；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雪婷、叶敏华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286,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6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40,7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4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3.89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079万份将由公司注销；14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9434万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5.9410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611.9873万份。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86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0.33万份；37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840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76.5140万份。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611.987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76.51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7,046,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3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骆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051,518	99.1908	16,761,059	0.4521	13,233,831	0.35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7,637,730	84.8229	16,761,059	8.4809	13,233,831	6.69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方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股份回购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4年10月11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金额398.02万元，低于3,000万元的回购总额下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一）整改措施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4）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公司前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前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前次回购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2、为切实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提前做好资金等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披露的回购期限内及时完成股份回购。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要求，不定期开展培训学习，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二）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整改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不超过2025年4月29日。

二、公司整改总结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